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99號

01  
02  
03 原 告 朱永瑞  
04 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  
05 被 告 碩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廖錦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690元，逾期  
13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4 理 由

15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6 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17 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  
18 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9 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20 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21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22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  
23 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  
24 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  
25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  
26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  
27 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  
28 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受僱  
29 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為其所得受之利益。而請求確認  
30 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  
31 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

01 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  
02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為民國（下同）00年00月00日生，自114年1月1  
04 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逾5年，依上開規定存續期  
05 間以5年，及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1,500  
06 元及全勤獎金為1,500，共計33,000元，每月提繳勞工退休  
07 金為1,998元，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原告與被告間  
08 僱傭關係存在，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99,880元【計  
09 算式：33,000元/月×12月×5年+1,998/月×12月×5年=2,09  
10 9,88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  
11 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33,000元，及自  
12 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是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80,000元【計算式：33,00  
14 0元/月×12月×5年=1,980,0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  
15 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998  
16 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是  
17 第三項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119,880元【計算式：1,998元/  
18 月×12月×5年=119,880元】。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  
19 項，均係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  
20 前提，該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21 係存在所有之利益，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  
22 工資、全勤獎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  
23 價額較高者，即該部分以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  
24 全勤獎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總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5 核定為2,099,880元【計算式：1,980,000元+119,880元=  
26 2,099,88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070元，惟依上開  
27 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是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  
28 費8,6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2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30 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美芳